

大葉大學共同學群（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辦法

89年3月22日八十八學年第二學期共同學群院級教評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89年4月19日八十八學年第二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葉大學體育室為教學及校隊訓練之需要，特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三條核定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條文」訂定本辦法。(如附件一)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在體育專業領域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及訓練本校運動代表隊之工作者。
- 第三條 體育室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職務等級，以兼任講師級以上為原則。
- 第四條 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以從事六年以上(含)體育教學或相關訓練之專業性工作且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定、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作業程序比照「大葉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 專業技術人員之個人資料與在體育專業領域中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證明文件等，先經由體育室主管依聘用條件審查後，將符合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者全數送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二) 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應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之。
(三)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候選人名單應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聘之。
- 第六條 體育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評審作業程序如下：
(一) 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 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
- 第七條 (一) 本辦法第四條中所指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專業技術人員僅得以下列表格任聘標準為依據。

大葉大學體育室聘用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及成就標準

聘用職級	造詣成就總點數	工作年資
教授級	100點(含)以上	15年以上
副教授級	75點(含)以上	12年以上
助理教授級	50點(含)以上	9年以上
講師級	20點(含)以上	6年以上

擔任選手特殊造詣及成就之範圍	積點說明	擔任教練特殊造詣及成就之範圍	積點說明	備註
世界級獎勵	1.第一名：15 點 2.第二名：12 點 3.第三名：10 點 4.進入決賽：8 點	世界級獎勵	1.第一名：17 點 2.第二名：14 點 3.第三名：12 點 4.進入決賽：10 點	擔任選手部份獎勵若屬團體賽則點數折半
亞洲級獎勵	1.第一名：9 點 2.第二名：7 點 3.第三名：5 點 4.進入決賽：4 點	亞洲級獎勵	1.第一名：14 點 2.第二名：11 點 3.第三名：9 點 4.進入決賽：7 點	
國家級獎勵	1.第一名：4 點 2.第二名：3 點 3.第三名：2 點	國家級獎勵	1.第一名：6 點 2.第二名：5 點 3.第三名：4 點	
		省級獎勵	1.第一名：3 點 2.第二名：2 點 3.第三名：1 點	
國際級專業證照	每件 7 點		同性質證照以最高級給點，不重複核計。	
國家級專業證照	每件 5 點			
省級專業證照	每件 3 點			
縣市級專業證照	每件 2 點			
超過專業項目基本服務年資每增加一年	1.5 點			
具專科學位以下	2 點		以相關領域之最高學歷計點。	
具專科學位	3 點			
具學士學位	5 點			
具碩士學位	10 點			
具博士學位	15 點			
其他	擔任體育相關團體服務年資原則上每年 1 點（若屬兼職，則點數折半），至多 20 點。		由院教評會核定	

(二) 凡對專業技術有重大特殊貢獻者，得以專項、專案辦理。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本校兼任講師級或講師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其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其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付標準給與。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取得講師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其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共同學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轉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